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邱俊雄

邱湘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2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俊雄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邱湘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4,77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4月13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五)詎債務人邱俊雄自民國114年10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,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邱湘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年息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9,234元	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	1.775%	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	